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對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本公佈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寄發要約文件

內容有關共同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及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代表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收購EPI (HOLDINGS) LIMITED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發行在外股份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EPI (HOLDINGS) LIMITED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之要約之詳細條款、指示性時間表及接納手續。

根據收購守則，長盈必須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受要約方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及要約人同意延遲首個截止日期。

謹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採取有關要約的任何行動前閱覽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文件。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長盈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則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此，要約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長盈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長盈證券(包括股份及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相關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方提醒其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以及披露彼等於長盈任何證券之獲許可買賣(如有)。

緒言

茲提述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方」)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之要約之詳細條款、指示性時間表及接納手續。

根據收購守則，長盈必須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受要約方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及要約人同意延長首個截止日期。

謹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採取有關要約的任何行動前閱覽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文件。

要約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為摘錄自要約文件之要約預期時間表。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且可能會變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要約方將刊發公佈。本公佈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受要約方文件之最後日期(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3)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前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

登載要約結果及接納程度之公佈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於首個截止日期根據要約

就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獲宣佈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附註：

1. 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即要約文件寄發日期)作出，及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要約須待要約文件「股份要約之條件」及「購股權要約之條件」段落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除非出現收購守則規則17及規則19.2所載之情況。
2. 根據收購守則，長盈必須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受要約方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及要約方同意按經協定受要約方文件延遲寄發日數而延長截止日期。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受要約方文件於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後方予寄發，則要約必須於寄發要約文件當日起計最少28日內仍可供接納。要約(若修訂／延長)將於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可能釐定時完成。要約方將就任何對要約作出之修訂或延長刊發公佈，並將於有關公佈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或屆時成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在後者情況下，在要約截止最少14日前必須提交書面通知予未接納要約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及必須刊發公佈。在任何情況下，倘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無論就接納或於各方面而言)，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將自其後不少於14日內可供接納。
4. 待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之代價匯款，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收款代理接獲全部有關文件以按收購守則使股份要約之接納屬完整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交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之購股權應付之代價匯款，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購股權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及長盈公司秘書接獲全部有關文件以按收購守則使購股權要約之接納屬完整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交購股權持有人(按長盈公司秘書所收經填妥的彼等各自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示各自地址)。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就接納而言於初步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計第60日下午七時正之後或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股份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就股份要約接獲(且於允許情況下未遭撤銷)之有效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長盈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投票權超過50%(經計及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由未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該等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ii) 股份直至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要約而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任何有關長盈內幕消息(如有)之公佈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指示，致使股份於聯交所

之上市地位基於任何理由(因要約或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代其所作出或招致之任何事宜而導致者除外)而遭或可能遭撤銷；

- (iii) (a)已獲得完成要約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所需之所有同意書(以要約人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且有關同意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而未經任何有關當局重大修訂，並已達成當中所涉及全部條件(如有)；(b)長盈集團各成員公司就經營業務持有或取得有關當局規定之一切同意；及(c)就根據要約收購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向第三方取得一切強制性同意；
- (iv)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及／或註銷購股權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禁止實行要約；
- (v)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或作出或擬定且並無任何持續有效之法令、法規、頒令或指令，致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禁止實行要約，又或導致要約須受制於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對要約方進行或完成要約之法律責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或事件除外)；
- (vi) 自長盈最新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對或合理預期將對長盈集團整體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未來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中產生)；
- (vii) 長盈概無於要約期內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及
- (viii) 長盈或長盈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該公佈日期以來概無採取任何阻撓行動(獲得要約方同意者除外)。

要約方保留權利全部或局部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不論全面或針對任何特定事項)，惟條件(i)及(ii)不得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倘適

用)獲豁免，股份要約將告失效。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要約方目前所得資料，要約方得悉完成要約及條件(iii)規定之事項毋須取得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方須於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及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要約亦須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最少十四(14)日維持可供接納。

購股權要約之條件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長盈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則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此，要約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長盈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長盈證券(包括股份及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相關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方提醒其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以及披露彼等於長盈任何證券之獲許可買賣(如有)。

承唯一董事命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董事
孫粗洪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孫先生為要約方之唯一董事。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